今日看点



郑州出台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

入住网约房

须完成身份核验

近日,《郑州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办法》以"政府令"形式发布,对网约房经营者、入住人员、互联网平台应当遵守的治安管理规定等作了具体明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网约房治安管理,保障经营者和入住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安全。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什么是网约房

本办法所称网约房是 指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房 源、接受预订、房源分散,按日 或者按小时提供住宿服务的房屋 以及其他场所。符合旅馆业开办 条件的网约房按照旅馆业进行治 安管理。网约房治安管理坚持 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共治 共享的原则。



管理部门

市公安机关主管全市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作为近年来的新业态, 网约房的行业管理一直游 离在法律边缘,特别是由于 人住人员身份不明确,十分 容易成为滋生黄赌毒等违法 犯罪行为的温床,对社会的 安全稳定性带来极大不稳定 因素,亟须进一步强化管理, 引导网约房新兴业态走上规 范化轨道并健康发展。

按照部门职责,市公安 机关主管全市网约房治安管 理工作,县级公安机关负责 本辖区网约房治安管理工 作,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辖 区内网约房治安管理工作。 同时明确,公安机关应当履 行这些职责:负责建设全市 统一的网约房治安管理系 统,提供网约房备案、入住人 员信息传输等便利服务;指 导、监督网约房经营者、互联 网平台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和 防范措施,开展治安安全培 训;对互联网平台发布的房 源信息进行抽查,并对网约 房治安状况开展现场检查; 及时查处利用网约房实施的 违法犯罪行为。

经营者

如实提供房源信息 配备必要安全设施

网约房经营者应当遵守哪些治安管理规定?办法明确,网约房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房源信息,保证互联网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与实际一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治安防范设施;督促入住人员通过具有身份识别功能的治安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不得向未完成身

经营者还应当在开展经营活动之日起10日内向房源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备案,并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办理备案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经营者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网约房详细地址、房间及床位数、面积、产权人信息、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网约房房源信息。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不提交营业执照。

公安机关应当对备案的网 约房经营者进行法律责任告 知,发放备案标识,并定期向社 会公布备案的网约房信息。网 约房经营者应当将备案标识张 贴在网约房门外显著位置。

如接待未成年人人住, 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 共同人住时,网约房经营者 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 人的联系方式、人住人员的 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 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 打、麻醉、胁迫等情形的;未成 年人多次与不同人人住、异性 未成年人共同人住,没有合理 解释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 同人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 或者身份关系存疑的;有其他 违法犯罪嫌疑的。

入住人员

按要求完成个人身份 实时核验

房客应该遵守哪些规定?办法规定,网约房人住人员应当按要求完成个人身份实时核验,确保人证相符;禁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内,进行卖淫、嫖娼、赌博、颐场房;禁止在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禁止在网约房,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互联网平台

应当核验登记房东信息

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 发布网约房信息的互联网平 台应当遵守这些治安管理规 定:对网约房经营者提交的 身份信息、地址、联系方式、 房源信息、备案标识等信息 进行核验、登记;实时向公安 机关报送互联网平台展示的 网约房房源信息,包括房源 地址、经营者信息等;实时向 公安机关报送网约房订单信 息,包括预订人及拟入住人 员信息、联系方式、预订网约 房信息和入住时间等;对网 约房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 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 终止服务等措施。

同时,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

记者 董艳竹

最高奖励800万元

郑州拿出"大礼包"助力企业上市挂牌

近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企业上市挂牌"千企 展翼"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助企大礼 包"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注册制机遇,支 持企业积极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本办法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在郑州市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通过上市实现融资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及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中介机构和投资机构等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和战略新兴企业。

两种奖励分类 由"亲清在线"平台实施的奖励

关于奖励分类,《管理 办法》明确,分为由"亲清在 线"平台实施的奖励和按照 "一企一议"原则审核拨付 的奖励。其中,由"亲清在 线"平台实施的奖励分为5 种类型,具体包括:对在 河南证监局当年新增的首 次辅导备案(简称"在辅 导")的企业,给予100万元 奖励。对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IPO)申请材料被上交 所、深交所、北交所正式受 理(简称"在审")的企业,给 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IPO)通过上

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 委会议审核(简称"过会") 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 励。对在上交所科创板成 功上市的企业再给予总额 800万元扣除已享受金额的 奖励;对在上交所主板、深 交所和北交所成功上市的 企业再给予总额600万元 扣除已享受金额的奖励;对 上市公司分拆上市落户郑 州的,给予总额600万元扣 除已享受金额的奖励。对 "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 当年新增挂牌企业,给予 100万元奖励。

按照"一企一议"原则审核拨付的奖励

按照"一企一议"原则 审核拨付的奖励同样分为5 种类型,具体包括:对我市 企业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 所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直接上 市获得融资的企业,给予一 次性600万元的奖励。企 业完成股改并设立股份公 司的,按照企业与中介机构 (股改法定性机构包括审 计、评估等机构)签订的股 改协议及付款凭证给予中 介机构服务费用50%的补 贴,其中完成股改当年与证 券机构签订上市辅导协议 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仅完成股改的,最高不超过 50万元。对已上市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增 发、配股以及发行债券、票 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按照 实际投资我市金额的1‰给 予一次性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仅 能申报一次。股权投资支 持,对符合奖励条件的股权 投资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每年单个股 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 超过100万元,用于奖励股 权投资管理团队。激励中 介机构,每成功辅导一家企 业在境内外上市,分别给予 保荐券商、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市项目组一 次性20万元、15万元、15万 元奖励。 记者 董艳竹

郑州跨境电商大会 将于5月9日至10日举行

本报讯(记者 成燕 孙 婷婷 通讯员 唐杰 王敏) 5月9日至10日,2024郑州 跨境电商大会将精彩绽放。作为该大会亮点之一,5月10日下午,以"跨境十年再出发"为主题的2024中国(郑州)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峰会将在河南 E 贸易博览中心举行。

2024年郑州跨境电商 行业发展峰会将分为两个 阶段:一是以高端对话方式 分享河南开放高地新机遇、 行业"新智慧"、中国"新方 案"。二是推介优秀平台和 项目,推进联盟框架合作,加 强与国际消费者和供应商 的交流,强化国际化、专业 化、市场化品牌合作,同步开 展跨境农产品商贸展览。

峰会期间还将成立跨 境电商联盟,推动与平台企 业、物流企业、金融企业、供 应链企业深度融合,利用大 数据赋能,共同打造"跨境 电商+"产业发展模式。峰 会期间还将在E贸易博览 中心设置大型品牌农产品 展区,重点开展线上线下 河南本土品牌农产品推介、 展示展销活动。届时,本 届峰会将向世界分享"买全 球卖全球"创新成果,把"郑 州模式"、国内市场、国际市 场、政府、企业、消费者、科 研机构等要素紧密联系在 一起,邀请嘉宾交流跨境电 商发展新趋势,吸引战略客 户带来跨境合作项目。